

证券代码：831160

证券简称：晨龙锯床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

### 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拟与于上海龙聚翔锯切科技有限公司、缙云县九州混凝土有限公司、丁泽林、项爱丹于缙云壶镇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锯条、圆锯片、锯床、混凝土、担保。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2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表决涉及关联董事回避，公司两名关联董事丁泽林、项爱丹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出席的其他五位非关联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项决议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龙聚翔锯切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18 型 8 号 A34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18 型 8 号 A3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泽强

实际控制人：丁泽强

注册资本：106 万

主营业务：通用设备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专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工具、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百货、劳防用品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锯切设备的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缙云县九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住所：缙云县东方镇 2014-1 号地块

注册地址：缙云县东方镇 2014-1 号地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泽林

实际控制人：丁泽林

注册资本：2000 万

主营业务：预拌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预制构件生产、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自然人

姓名：丁泽林

住所：缙云县壶镇镇新民村

## 4. 自然人

姓名：项爱丹

住所：缙云县壶镇镇新民村

## （二）关联关系

上海龙聚翔锯切科技有限公司系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泽林之弟丁泽强控制的企业；丁泽林直接加间接持有公司 70.81% 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项爱丹间接持有公司 6.26% 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泽林的配偶；缙云县九州混凝土有限公司系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泽林有重大影响的企业，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与上海龙聚翔锯切科技有限公司在浙江省缙云县签订《采购货物合同框架》，公司向其采购带锯条、圆锯片预计为 200 万元，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货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到付款方式进行结算。

2、公司与上海龙聚翔锯切科技有限公司在浙江省缙云县签订《销售货物合同》，为公司向其销售金属带锯床产品预计为 500 万元，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货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到付款方式进行结算。

3、公司与缙云县九州混凝土有限公司在浙江省缙云县签订《采购货物合同框

架》，公司向其采购混凝土预计为 50 万元，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货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到付款方式进行结算。

4、公司向中国银行缙云壶镇支行申请续贷，丁泽林、项爱丹为公司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金额 1,500 万元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交易目的：

1、公司为更好的提供产品，满足客户的需求，在金属带锯床的配件进行锯条配套，上海龙聚翔锯切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在带锯条产品方面技术领先，产品优质，符合我公司对产品配套的特点，交易是合理必要的。

2、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续贷提供担保，是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

3、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混凝土，用作在建工程建设，是正常的供货行为。

公司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